# 宁河区纪委监委学习手册 (五)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

中共天津市宁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天津市宁河区 监察委员会 2018年9月

# 目录

-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历次修 订情况
- 二、新修订《条例》修改主要条款
- 三、新修订《条例》解读及评论文章
- 四、新修订《条例》自测题





#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历次修 订情况

(一)1997年2月27日,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制定背景: 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试行)》之前,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没 有制定过全面系统的党的纪律处分规定。在 党的十三大至十四大期间, 中央纪委先后发 布了八个单项的党纪处分规定。党的十四大 以后,中央纪委又发布了四个关于违反领导 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党纪处分规定。这些规 定,对于教育广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统一 执纪标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些规定比较 零散、不够系统。同时, 受文件体例的限制, 对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工作中的一些重 大具体运用规则等问题,难以作出详尽的规 定。因此,中央纪委在制定发布单项党纪处 分规定的同时,于1988年3月开始起草《中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经反复征 求意见和研究修改,将以前零散规定加以集 中、修订,对一些新出现的情况作出规定, 历时9年,15易其稿,《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试行)》最终经党中央审定发布实施。

**主要内容:** 共 3 编、13 章、172 条、20000 余字。

第一编总则,即第 1-5 章,包括:指导思想、任务、适用范围,实施党纪处分的原则,违犯纪律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的党员的党纪处分。

第二编分则,即第 6-12 章,规定了 7 类违反党的纪律的错误情形:政治类错误,组织、人事类错误,经济类错误,失职类错误,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

第三编附则,即第13章,有关问题的解释及其他规定。

**鲜明特点**:初步确定了党内纪律处分条例的基本框架结构,即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初步确定了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可能触及的7类违纪行为。附则部分比较详细地规定了纪律处分中相关责任人的区分,并明确了条例的生效日期以及使用的案件情形。

**重要意义**:标志着党的纪律规范和纪律处分进入了科学化、规范化阶段,使党的纪律规范和纪律处分工作进入了依据党内法规来统一认识和处理的阶段。

(二)2003年12月31日,印发《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修订背景: 1997年2月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条例"),对于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经过近7年试行,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必须不断调整、充实、完善,做到与时俱进。

**主要内容:** 共 3 编、15 章、178 条、24000 余字。

第一编总则,即第 1-5 章,包括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违纪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其他规定。

第二编分则,即第 6-15 章,规定了 10 类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违反政治纪律的行 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 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 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失职、渎职的行为,侵犯党员权利、公 民权利的行为,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编附则,即第 175 条-178 条,共计 4 条。

修订的主要内容: ①保留了"试行条例" 关于"总则"、"分则"和"附则"三编的总 体框架,将"试行条例"十三章修订为十五 章和附则。

- ②在"总则"中将"试行条例"第一章和第二章合并为《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章,即"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在"总则"中增加了第五章,即"其他规定"。
- ③在"分则"中增加了"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为第八、九、十一章。同时,对"试行条例"第九章"经济类错误"进行了分解,其内容分门别类纳入有关章。
- ④在"附则"将"试行条例"第十三章章名删去,主要条款纳入"总则"第五章。

(三) 2015年10月18日,印发《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修订背景: 2003 年 12 月颁布实施的《中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一些不适应形势 变化发展的问题逐渐显现出来: 一是对违反 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 严肃的责任追究; 二是纪法不分, 近半数条 例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将适用于全 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 律标准,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三 是有必要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 践成果制度化,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组织纪律,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 对"四风"等内容纳入条例。基于以上情况, 有必要再次修订《条例》,真正把党规党纪 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切实唤醒 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主要内容:** 共 3 编、11 章、133 条、17000 余字。

第一编总则,即第 1-5 章,包括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违纪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其他规定。

第二编分则,即第 6-11 章,规定了 6 类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三编附则,即第130条-133条,明确 了制定补充规定等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 关,以及条例的实施时间和溯及力等内容。

修订的主要内容: ①尊崇党章, 细化纪律。把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要求细化,明确规定违反党章就要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将原来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 10 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 6 类,使《条例》的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

②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针对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

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 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凡是国家法律已有的内容,就不再重复规定,共去除 70 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在总则中重申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分则中规定,凡是党员被依法逮捕的,都应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凡是党员干部违法犯罪,除过失犯罪外,一律要受到党纪处分,从而实现党纪与国法的衔接。
- **④体现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将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体现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不是一阵风。针对反腐败斗争中出现的新问题,增加了权权交易、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利等违纪条款。突出群众纪律,新增了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对破坏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用纪律保障党的宗旨。

(四)2018年8月18日,印发《中国共

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 起施行。

修订的必要性: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管党治党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总结党的建设实践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的具体体现。

**主要内容:** 共 3 编、11 章、142 条、19000 余字。

第一编总则,即第 1-5 章,包括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违纪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其他规定。

第二编分则,即第 6-11 章,规定了 6 类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三编附则,即第139条-142条,明确

了制定补充规定等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以及条例的实施时间及溯及力等内容。

②政治纪律。共26条,新增5条,修改12条。一是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增加对搞山头主义、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增加对搞两面派、做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增加对搞两面派、做

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四是为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增加干扰巡视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额整改要,的处分规定。五是为维护民族团结稳定,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首要从严处理。六是坚定理想信念,增加对信仰宗教党员的处理规定。七是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失职、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诬告陷害由其他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

- ③组织纪律。共15条,修改5条。一是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明确规定。二是对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作出细化规定。三是对干部选任工作中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补充规定。
- ④廉洁纪律。共27条,新增2条,修改12条。一是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二是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未公开信

息买卖股票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增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处分条款。

- **⑤群众纪律**。共9条,新增1条,修改5条。一是聚焦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对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从重加重处分,增加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完善对不作为、乱作为等破坏党群、干群关系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增加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 ⑥工作纪律。共13条,新增1条,修改4条。主要是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
- ⑦生活纪律。共 5 条,新增 1 条,修改 1 条。主要是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更好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 二、新修订《条例》修改主要条款

- 1、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第二条)
- 2、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第三条)
- 3、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第五条)
  - 4、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

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 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第七条)

- 5、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一)改组;(二)解散。(第九条)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 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 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 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的;
  -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第二十条)
- 7、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

- 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 七条)
- 8、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 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 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 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 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 9、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 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 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 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第二十九条)
- 10、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第三十条)
- 11、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四十四条)
  - 12、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

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 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 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 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 除党籍处分。(第五十条)

13、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五十二条)

14、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 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五十一条)

- 15、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 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第五十五条)
- 16、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 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 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 六十条)
- 17、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六十二条)
- 18、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第六十七条)

19、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 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 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第七十条)
- 20、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 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 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 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 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七十五条)

21、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 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 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 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 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 22、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 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一百零五条)

- 23、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 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 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 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 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 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 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 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 处理。(第九十四条)

24、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 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 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九十五条)

25、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

#### 理。(第九十条)

- 26、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 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 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 定收取费用的;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 众、吃拿卡要的;
  -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一百一十二条)

27、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 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 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 分。(第一百一十五条)

- 28、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 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 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 利益的;
-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 众利益行为的。(第一百一十六条)
- 29、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 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 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 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30、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 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第一百二十二条)
- 31、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三、新修订《条例》解读及评论文章

# 增强"四个意识" 提高政治站位 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马森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进入新时代, 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 为。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 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必须毫不动摇坚 持和完善党的领导, 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 加坚强有力。党的十九大对加强新时代党的 建设进行部署,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 位置, 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 在党 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表明了 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修订 《条例》, 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 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

一、新修订的《条例》总结管党治党理 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实现制度与时俱进

这次修订的《条例》,与 2015 年修订的 《条例》一脉相承,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 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成果。2015 年修订 《条例》,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创新 和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化,围绕全面从严治 党,加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坚持纪 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 把党章、党 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 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 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 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调政治纪 律在六项纪律中是管总的、打头的,是最重 要的纪律; 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 转化为纪律规范, 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 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 员的行为底线。

在此基础上,这次修订《条例》,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深入总结监督执纪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深刻分析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反映的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拧

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提高纪律建 设的政治性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深刻阐述了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的具体要求,强调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 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 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 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的六项纪律中, 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党的十 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 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 强的问题,都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 从近年来查处的无论是周永康、薄熙来、郭 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等案件,还 是周本顺、王三运、鲁炜等案件,都印证了 党中央的判断。修订《条例》,紧紧围绕党 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 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 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 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 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对管党治党中的 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 "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 不断完善制度。一是明确党的纪律建设必须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 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 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是在纪律建设的基本要求中,增加党组织 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 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规定。三是贯彻党章 和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强调运用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 层层设防, 时时提醒, 把全 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增强自我净 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四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 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 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 以及违反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 五是在政治纪律中, 开宗明义规定在重大原 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 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给予纪 律处分;同时,在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进一步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在本 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 山头主义, 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 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落实党中 央决策部署不坚决, 打折扣、搞变通, 在政

# 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 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做出了一系列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坚持人

民的主体地位, 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 根本宗旨,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 保障和改善民生。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 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重侵蚀我 们党的宗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陕西省政 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冯新柱对党中央关于 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消极应 付, 且利用分管扶贫工作职权谋取私利; 中 央纪委和河北省纪委通过走访调研、专项检 查和巡视巡察发现, 张家口市及下辖蔚县、 康保县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突出,等等。 《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对 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增加了相应处分 规定。一是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 对职责范围内的 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 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二是坚决惩治群众 身边腐败问题,增加对扶贫脱贫中优亲厚 友、显失公平的处分规定,对在扶贫工作中 有克扣群众财物、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等 侵害群众利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三是 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增加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处分规定。这些规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

# 四、总结实践经验,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 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 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同时也要清醒 地认识到,立案审查的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 的问题仍然不容忽视。陈树隆、周春雨等既 想当大官、又想发大财,长期"亦官亦商", 大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违规从事投资经营 等活动。被查处的中管干部不少都存在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形式新表现,有的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条例》坚持问 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 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进一步总结实践 经验,凝练为纪律规定,扎紧制度篱笆,促 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一是在组织纪

律中,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 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 出规定; 进一步明确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 的情形,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 部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二是在廉洁纪律 中, 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 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 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 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 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 非正常获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规定对借用管 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者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 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纪律处分;针对"四 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 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参加所管理 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 定。三是在工作纪律中,重点针对形式主义 和官僚主义积习甚深的问题,增加贯彻党中 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 热衷于搞舆论造 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

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另外,针对刘铁男、赵少麟、杨家才等存在的对配偶、子女失管失教、家风不正等问题,在生活纪律中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加强家风建设,更好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五、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使全面从 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 加有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严格依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纪律和法律本质目标是一致的,党规党纪是国法的先导。纪法贯通,首先是坚持纪严于法,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通过抓纪律执行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赵乐际同志强调,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要求,

把纪律挺在前面,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 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这样党和人民少 受损失, 党员干部个人少犯错误, 可以挽救 许多同志,体现对干部的关心爱护。这次修 订《条例》, 贯彻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 的要求,扎紧制度笼子,促使广大党员明规 矩、存戒惧, 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条例》 在坚持纪严于法的同时, 做好纪法衔接, 规 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 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 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 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明确党组织在纪律审 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 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 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 籍处分,与监察法做好有效衔接。

# 六、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切实 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 利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永 远在路上的韧劲和决心持续推进全面从严 治党,坚持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

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取得了卓 著成效。同时, 我们也要清醒看到, 全面从 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我们党面 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 尖锐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 的因素也是复杂的, 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 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 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 因素依然存在,实践中还在出现一些新情况 新问题。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 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党中央时 隔三年,再次对党纪处分条例作出修改,体 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 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向全 党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 号,树立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 重执行的鲜明导向,有利于增强党的先进 性、纯洁性和凝聚力、战斗力, 把我们党建 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使我们党能够经得起各 种风险和考验, 更好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 关键一年, 也是抓好新修订的《条例》贯彻 执行的第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制 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 于执行。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 更要 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法规制度一经建 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 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严格执纪考验着党员 领导干部的忠诚和担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担 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身作则,以 上率下,加强纪律教育,强化日常管理和监 督, 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 果,让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 意识,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 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 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 觉遵循, 使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 环境中工作生活。

# 党纪处分条例划出的这些新禁区,背后 都有鲜活案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和新违纪情形,在"六项纪律"里分别增写、改写了多项处分规定,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划出了新禁区。这些可不是空穴来风,而是从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成果中总结出来,每一个禁区的背后,都有无数个鲜活的案例。

## 政治纪律

禁区一: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第四十四条增写)

案例——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孙政才,台上信仰马列主义,私下里却极力诋毁轻渎;口头上坚定"四个意识",但私下以"中国最年轻的政治人物"自居,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另搞一套,把个人主张凌驾于党中央精神之上,严重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禁区二: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 或者诋毁、 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 或者歪曲 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

#### 历史(第四十六条改写)

案例——冯某,某大学历史系教授,中 共党员。一次,受邀回母校为大学生做讲座 时,他以"真相""揭秘"为噱头,大肆宣 扬历史很多都不是"真实的历史",捏造事 实,混淆视听。其间,一些学生对此提出异 议,他却以"你们啥都不懂""你们被忽悠 了"等理由搪塞过去,继续他的讲座。

禁区三: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 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 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 捞取政治资本,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 位政治生态恶化(第四十九条改写)

案例——甘肃省委原常委、原副省长虞海燕在担任兰州市委书记期间,把大量酒钢公司的亲信调到兰州市核心部门、核心岗位任职。虞海燕还整合设立了一个叫市委市西省查室的部门,先后选调141名青年干到董室。"锻炼",提拔使用其中76人到重要岗位工作。虞海燕让亲信金晋哲主管督查室,经常通过"培训"向这些青年干部首输效忠观念,培植个人势力,严重损害了甘肃省特别是兰州市的政治生态。

禁区四: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 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 党中央另搞一套(第五十条增写)

案例——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原院长孟伟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视为"自留地",把科研经费当成自己的"钱袋子"。把新中国成立以来投资最大的水污染治理科技项目当成了"唐僧肉",许多承担该课题的单位都以各种方式向孟伟进行了利益输送。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控股的北京某环评公司脱钩改制过程中,擅自变更脱钩方案,帮助某私营环保企业承接了甲级环评资质和相关业务。

禁区五: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 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第五十一条增写)

案例——山东省委原常委、济南市委原书记王敏常常把"守纪律讲规矩"挂在嘴上,就在他落马当天,还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作廉政警示教育报告。可他内心却视党纪如无物,私底下疯狂敛财,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甚至在中央党校学习期间,潜

入济南一家房地产公司总经理赵某在北京的会所吃喝玩乐。

禁区六: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第五十二条改写)

案例——招远市农业局原局长王兴田在组织核查其有关问题线索期间,向核查组提出更改核查方式等无理要求,被拒绝后,在组兴田心怀不满,产生报复心理。随后,在县市换届考察前夕,王兴田主观臆造该核查组负责人多封举报信,同时为了混淆视听,又编造该市多名党员干部举报信,独自或委托他人匿名寄送有关单位,严重干扰换届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禁区七: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第五十五条增写)

案例——中央巡视组巡视中国石化时,曾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苏树林已担任福建省长,但依然"关注"着巡视组的一举一动,巡视组要了什么材料,看了什么账目,找了什么人,他都千方百计地打听。还安排人员协调删帖,把大额发票换成

小额发票,把原来的经办人调离,销毁、修改资料,统一口径……妄图干扰巡视工作,阻止巡视组发现问题。

禁区八: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 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 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第六十二条增写)

案例——中央巡视组巡视浙江时曾发现,一些地方存在少数党员参教信教的问题。对此,浙江省在整改中着力做好部分地区参教信教党员教育转化处置工作,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措施;完善落实发展党员预审制,做到入党申请先看信仰,对存在参教信教行为的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实行一票否决。

禁区九: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第六十七条改写)

案例——民政部原党组书记、部长李立 国作为中央委员,民政部党政"一把手",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管党治党 严重失职,对民政部所辖单位发生系统性腐败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李立国被严肃问责,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并被降为副局级非领导职务。

### 组织纪律

禁区十: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第七十条增写)

案例——安徽省天长市张浦镇兴隆村两委借集体名义违规,多名村干部"抱团"优亲厚友。几年来,在申报低保和危房改造名单时,村干部们心照不宣地"互相帮助",将自己的亲友混入总名单中。村两委讨论申报人员名单成了走过场,明知有人不符合条件,却无一人提反对意见,将低保、危房改造政策变成了村干部的特权、福利。

禁区十一: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 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七十五条增写)

案例——辽宁贿选案,在辽宁省委换届、 省人大常委会换届、全国人大代表换届这三 次选举中,连续出现违规提名、身份造假、 拉票贿选。辽宁省委原常委苏宏章、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王阳、郑玉焯,都是通过拉票贿选当选。郑玉焯授意多名下属帮助其拉票,其中部分下属采取送美元、手机、苹果平板电脑等财物的贿赂方式拉票,共涉及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及省内11个市的76名省人大代表。

禁区十二: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 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 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第七十六条改写)

案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原副书记、副主任魏民洲选拔干部任人唯亲,良市驱逐司户"劣币驱逐司原始发行",形成了"劣币驱逐司原",形成了"劣币驱还司管西安旅游集团公司民产",当时四十十十分。大师军事大有为了"攀附"魏出产,西军政治军,大师军,大师军,大师大师,有的利欲其恶劣。

#### 廉洁纪律

禁区十三: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第九十条增写)

案例——吉林省原副省长谷春立,吃请应酬很多是在一些企业的内部食堂,他要去吃饭,企业会精心安排饭菜和酒水,费用也由企业来买单。他还长期借用一家企业的越野车,停放在省政府大院供自己使用。吃企业的饭、用企业的车,关系越走越近之后,谷春立开始利用职务之便为一些企业办事并收受财物。

禁区十四: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第九十四条增写)

案例——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被人吹捧为"安徽股神",他曾多年在安徽国有金融证券企业担任一把手,利用自己熟悉股票、期货交易的专长以及在安徽金融行业积累的人脉资源,通过股票证券市场牟利。他表面上打着招商引资、金融创新的幌子,给

他选中的一些上市公司或者私营企业大量 的政策优惠、财政扶持,在背后利用职权购 买原始股、炒作股票来获取暴利。

禁区十五: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第九十五条增写)

案例——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保安利用职权和影响力帮不少亲戚朋友办过事。例如:利用审批权为老板办事、批项目;利用影响力,帮助其弟王红彪的旺世公司通过商务部审批,被确认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禁区十六: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第一百零五条改写)

案例——河北省邢台市委农工委小康办主任姜国等人借赴四川、江苏、安徽、吉林等地考察学习之机,先后 4次用公款游览 20个景区。姜国以"住宿费""会议室使用费"名义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景点门票费、导游费、缆车费等旅游费用 8583 元;以"租车费"名义虚报费用,将报销所得 1700元据为已有。

### 群众纪律

禁区十七: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写)

案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二塘镇大展村党支部原书记卢瑞峰在组织实施香猪养殖扶贫项目中,通过编造虚假发放表、截留猪苗等方式,个人违规获利 1.28 万元,并收受猪苗出售人"好处费"0.47 万元。此外,卢瑞峰收受 4 户危房改造户"好处费"共计 1.06 万元,收受村屯绿化建设项目承包人"好处费"0.7 万元。

禁区十八: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第一百一十五条增写)

案例——山西省闻喜县公安局副局长景

益民,擅自签字为涉黑组织骨干成员办理取保候审,多次出面干预阻止办案民警对该涉黑组织成员上网追逃,多次组织盗掘古墓葬并贩卖文物。

禁区十九: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第一百一十六条改写)

案例——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吴家山街道派出所接到群众手机被盗的报警,刑侦中队探长张某经过询问、检查、调看监控等未发现有价值线索,便离开现场回到派出所。张某将案件立为刑事案件后,未对案件作进一步调查,当事人多次提供相关视频线索后,仍不对相关线索进行核查。

禁区二十: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 大损失(第一百一十七条改写)

案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委原书记梁嘉庚,不顾三都县是全省深度贫困县,贫困村危房、水电、路灯等基础设施还未改善的现状,把精力和资金都

集中到了与脱贫攻坚工作无直接关系的"养生谷""干神广场"等"高大上"的综合开发项目上,大力推进"两江神岛""坝上花街"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几年来,在建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有127个,但与脱贫攻坚有关的只有41个,造成资源闲置浪费,扶贫资金紧缺,影响脱贫进度。

#### 工作纪律

禁区二十一: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 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 失(第一百二十一条增写)

案例——2018年5月,中央纪委通报曝光了六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典型问题——天津市津南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小站镇阀门生产聚集区严重污染整改不力,河北省宁晋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企业长期违规排放污染地下水问题查处不力,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部门和灌南县委、县政府对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企业违法排污查处不力等。

禁区二十二: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 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 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第一百二十二条增写)

案例——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到 2016 年多次对祁连山环境问题作出重要批示,甘肃省委原书记王三运在督查祁连山生态保护工作时,每到一地都反复强调环保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提起要求来"口号响当当",实际行动上却消极应付中央指示,不作为不落实,对祁连山的生态环境破坏负有重大责任。

### 生活纪律

禁区二十三: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写)

案例——重庆市城口县人大常委会原主 任于少东为了满足儿子的"奢华梦想",最 终深陷"泥潭"。儿子于某某大学毕业后, 怀揣创业致富的梦想,却几无斩获,听到别 人谈起工程项目中的巨额利润,他不禁想起 了父亲手中的权力。在他的一次次"请求" 下,于少东关照县发改委、国土房管局以及 部分乡镇的相关负责人予以帮助,工程项目 

### 四、新修订《条例》自测题

- 1、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 ①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 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 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 微杜渐。
- ②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 ③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 ④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 ⑤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 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 合,做到宽严相济。

	A.1234	B.10234	5
	C.1245	D.2345	
	2、运用监督执	、纪"四种形态"	0
(	)		
	①经常开展批	比评和自我批评	2、约谈函
询,	让"红红脸、	出出汗"成为"	常态;
	②党纪轻处分	、组织调整成为	为违纪处理
的大	多数;		
	③党纪重处分	、重大职务调图	整的成为少
数;			
	④严重违纪》	步嫌违法立案审	7查的成为
极少	、数。		
	A.1234	B.123	
	C.124	D.234	
	3、对党员的纪	L律处分种类	。( )
	①警告;②严	重警告;③撤销	党内职务;
	④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A.1234	B.2345	
	0.0245	0.1234	5

4、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 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 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

<b>总仁 相相性长亚毛丛和庄 丁以召以</b>
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
①改组;②解散;③重组;④遣散
A.14 $B.13$ $C.12$ $D.23$
5、党员受到警告处分、受到
严重警告处分,不得在党内提升职
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
的党外职务。()
A. 半年内; 一年内 B. 一年内; 一年半内
C.一年内; 两年内 D.半年内; 两年内
6、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
看 、留党察看 。( )
A.半年; 一年 B.二年; 三年
C.一年; 二年 D.一年; 三年
7、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
有 。( )
B.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C.表决权、选举权
8、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内不
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原任职务相
当或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A 两年 B 三年 C 四年 D 五年

-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①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②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③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 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④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 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5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⑥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A.(1)(2)(3)(4)

B.(1)(2)(3)(4)(5)

0.12456

D.123456

-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①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②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③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 到党纪处分的:
  - ④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

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A.(1)(2)(3)(4) B.(1)(2)(3)(4)(5)C.(1)(2)(4)(5)D.(1)(2)(3)11、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 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 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 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A.可以 B.必须 C.应当 D. 建议 12、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 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 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A.行政处罚 B.政纪处分 C.组织处理 D.党纪处分 13、党员被依法\_\_\_\_、逮捕的,党组 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

13、党员被依法\_\_\_\_、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A.拘留 B.留置 C.传唤 D.询问 14、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 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①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 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②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③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 (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A.(1)(2)(3) B.(1)(2) C.(1)(3) D.(2)(3)

15、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 是指涉嫌违 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 向有关组织交代 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 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

A.前;期间 B.期间;前

C.后;期间 D.期间;后

16、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

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 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 是领导班子成员 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 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 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 )

A. 一周内 B. 半个月内

C. 一个月内 D. 两个月内

17、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 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

的	,	给予	·		处	分	;	腈	F 节	可较	き重	区的	j,	丝	子	•	
		处分	-; 作	青	节	亚 -	重	的	,丝	合う	F_		处	分	。(		)
		A.警	告	•	严	重	警	告	;	撤	销	党	内	职	务		
		B.严	重	警	告	;	撤	销	党	内	职	务	•	留	党	察	看
		C.严	重	警	告	或	撤	销	党	内	职	务	; ;	留了	党务	菜看	<b></b> 言;
开	除	党籍	<u>-</u>														
		D.警	告	或	严	重	警	告	•	撤	销	党	内	职	务	或	留
党	察	看;	开	除	党	籍	-										
		18、	通	过	网	络	-\	广	播	<b>,</b>	电	视	4	报	刊	`	传
单	`	书籍	等	, ;	或:	者	利	用	讲	座	, ;	论	坛、	、扌	段台	告会	<u> </u>
座	谈	会等	方	式	1 9	公	开	发	表	坚	持	资	产	阶	级	自	由
化	立	场、	反	对	四	项	基	本	- 质	贝	Ι,	反	对	党	的	改	革
开	放	决策	的	文	章		涟	讨		宣	了言		声	明	手	- 的	,
给	予		タ	上夕	<b>&gt;</b> c	)	(		)								
		A.警	告					В.,	严	重	警	告					
		C.留	党	察	看			D.	开	除	党	籍					
		19、	在	党	内	组	织	秘	密	集	团	或	者	组	织	其	他
分	裂	党的	活	动	的	,	给	子	· 			_ 处	ン分	<b>\</b> 0	(		)
		A.警	告					В.,	严	重	警	告					
		C.留	党	察	看			D.	开	除	党	籍					
		20、	党	员	领	导	干	部	在	.本	人	主	政	的	地	方	或
者	分	管的	部	门	自	行	其	是	-,	揺	山	头	主	义	- 9	拒	不
执	行	党中	中	确	定	的	大	政	方	车	<b>-</b> .	其	至	背	着	党	中

## 央另搞一套的,给予 处分。( )

A.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 B.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 C. 留党察看
- D.开除党籍
- 21、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
  - A. 开除党籍
  - B. 留党察看
- C. 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 党籍处分
  - D. 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 22.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 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 )
  - A. 严重警告
  - B. 撤销党内职务
  - C. 留党察看

- D. 开除党籍
- 23.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_\_\_\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A. 严重警告
  -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 C. 开除党籍
  - D.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 24.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_处分。()
  - A.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 C.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 25.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 )
  - A.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 C.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26.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
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A. 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27.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
据的
②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③包底同案人员的
④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⑤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A. 1234 B. 12345
C. 1245 D. 2345
28.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
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
当; 劝而不退的,予以; 参与

利用宗教搞煸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A. 劝其退党; 勒令退党
- B. 劝其退党;除名
- C. 勒令退党;除名
- D. 除名; 开除党籍
- 29.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 放任不管, 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 处分。()
  - A. 严重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 B. 严重告或者留党察看
  - C.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 D.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 30.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 ①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 报的
- ②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 组织说明问题的
- ③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 去向的

- ④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 A. (1)(2)(3)(4) B. (2)(3)(4)
- C. (1)(2)(4) D. (3)(4)
- 3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 )
- ①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 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 ②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 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 他人投票、表决的
- ③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 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 A. (1)(2)(3) B. (2)(3)
  - C. (1)(2)
- D. (1)(3)
- 32.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 亲、排斥异已、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 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 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

(		)	)															
		Α.	Z	力手	其主	艮分	党			E	3.	勒	1令	退	党			
		С.	j	党 P	勺厚	余ノ	名				).	开	除	党	籍			
		33	•	有	下	列	行	为	之		的	,	给	予	警	告	或	者
严	重	警	告	处	分	• •	情	节	较	重	的	,	给	予	撤	销	党	内
职	务	或	者	留	党	察	看	处	分	•	情	节	严	重	的	,	给	予
开	除	党	籍	处	分	0	(		)									
			对	批	评		检	举	, ;	控-	告注	进入	行	狙?	挠、	, E	压焦	刊,
或	者	将	批	评	`	检	举		控	告	材	料	私	自	扣	压	•	销
毁	,	或	者	故	意	将	·其	泄	露	给	他	人	的					
		2	对	党	员	的	申	辩		辩	护	`	作	证	等	进	行	压
制	,	造	成	不	良	后	果	: 的	1									
		3	压	制	党	员	申	诉	•	造	成	不	良	后	果	的	•	或
者	不	按	照	有	关	规	定	处	理	党	员	申	诉	的	1			
		4	有	其	他	侵	犯	党	员	权	利	行	为	,	造	成	不	良
后	果	的																
		Α.			2)(	4					Β.		2	3)(	4			
		С.			2)(	3	4				D.		3	4				
		34	. Į	住々	外才	机,	构:	或:	者	临	时,	出	国(	援	包)	团	(丝	且)
中	的	党	员	,	脱	离	组	织	出	走	时	间	不	满				又
自	动	回	归	的	•	给	予	撤	销	党	内	职	务	或	者	留	党	察
看	处	分	•	脱	离	组	织	出	走	时	间	超	过过	· 			_的	,

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 A. 三个月; 三个月 B. 六个月; 六个月
- C. 九个月; 九个月 D. 一年; 一年
- 35.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 权力,清正廉洁,\_\_\_\_任何滥用职权、谋 求私利的行为。(

  - A. 反对 B. 避免

  - C. 应当反对 D. 尽量避免
- 36.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 亲属、身边工作人员 利用党员干部本 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情节较 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A. 及其配偶、子女 B. 及其配偶、亲属
  - C. 和其他关系人 D. 和其他特定关系人
- 37.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 品、礼金、消费卡和 等财物,情节较 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A. 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
  - B. 汽车、房产
  - C. 电脑、汽车、房产

- D. 有价证券,债券、其他金融产品
- 38.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 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 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 和 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A. 汽车、房产
  - B. 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
  - C. 电脑、汽车、房产
  - D. 有价证券、债券
- 39.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 等,影 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撇销党 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①钱款;②住房;③车辆
  - A. (1)(2)(3) B. (1)(3)
- - C. (1)(2) D. (2)(3)
- 40.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 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

- ①经商办企业的
- ②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③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④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⑤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⑥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 A. 1234 B. 12345
  - C. 12456 D. 123456
- 41.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公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导的超级等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进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股出现任职务或者不股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股人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股处别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股处别。(

A. 严重警告 B. 撤销党内职务

- C. 留党察看 D. 开除党籍
- 4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 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 时间超 过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 分。( )

  - A. 一个月 B. 三个月
  - C. 六个月 D. 一年
- 43.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 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 )
- ①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 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 ②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 ③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 察活动, 借机旅游的
  - A. (1)(2)(3) B. (2)(3) C. (1)(2) D. (1)(3)
- 44.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 有下列 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 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①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 ②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 ③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 供个人使用的

A. 13 B. 23 C. 12 D. 123

- 45.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②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③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 欠群众钱款的
- ④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 取费用的
- ⑤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 拿卡要的
  - ⑥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A. (1)(2)(3)(4)(6) B. (1)(2)(3)(4)(5)(6)

- C. 12456 D. 23456
- 46.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_\_\_\_\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A. 警告或严重警告
  -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 C.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 D. 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 47.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①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②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 ③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④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的

- ⑤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 益行为的
  - A. 1234 B. 12345
  - C. 1245 D. 2345
- 48.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A.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 B. 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 C.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 D. 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 49.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 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

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 处 分。()

- A. 从轻或者减轻 B. 从重或者加重
- C. 酌情给予 D. 免除
- 5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严重不良 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 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 的
  - ②热衷于搞與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 ③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 件, 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 ④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 为的
  - A. (1)(2)(3)(4) B. (1)(2)(3)

  - C. (1)(2)(4) D. (2)(3)(4)
- 51.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 对直接责 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 ①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

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 ②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 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 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 ③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A. 123 B. 23 C. 12 D. 13

52.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 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 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 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_\_\_\_处分。( )

A. 从重

B. 加重

- C. 从重或者加重 D. 从轻或者减轻
- 53.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 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 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①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 ②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 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 活动等事项的
- ③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 金借贷等事项的
  - ④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 ⑤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 使用、分配、承包、租货等事项的
  - A. (1)(2)(3)(4) B. (1)(2)(3)(4)(5)
  - C. 1245 D. 2345
- 54.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_\_\_、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 提供线索 B. 进行举报 C. 打听案情 55.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_\_\_\_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①干部选拔任用;②纪律审查;③巡视巡察

A. ①3 B. ②3 C. ①2 D. ①23

- A. 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 C.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 D.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 57.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

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造成损失或者不	•
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	)
( )	
A. 警告直至开除党籍	
B. 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	
C. 警告直至留党察看	
D. 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	
58.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	•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	<b>;</b>
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A. 严重警告 B. 撤销党内职务	
C. 留党察看 D. 开除党籍	
59.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	•
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 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A.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 撤销党内职务	_
C. 留党察看 D. 开除党籍	
60,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_
例》自 起施行。( )	
A. 2018年11月1日	
$\sim$	

- B. 2018年12月1日
- C. 2018年10月1日
- D. 2019年1月1日

#### 答案:

1-10: B, A, D, C, B, C, A, D, D, B

11-20: C, D, B, A, A, C, D, D, A

21-30: C, D, D, C, A, C, B, B, C, A

31-40: A, D, C, B, A, D, A, B, A, D

41-50: B, C, A, D, B, C, B, A, B, A

51-60: A, C, B, C, D, C, A, B, A, C

